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

王念祖、章萬金、蔣鴻濱、施朝善、吳進文、黃敏宏、詹一新、吳明山
吳文豐、李啟明、劉光明、吳堯勳、方金紘、楊瑞家、王瓊瑤、陳文煜
黃聰勳、吳振斌、王永通、李文郎、鄭銘顯、吳國財、顏坤良

列席：

1. 監事：

桂樹華、何永長、劉國賢、辜利富、鄭雅喬、王瑞春、闕建發、陳文璋
沈俊良

2. 分會理事長：

蕭滌生、李貽謀、陳進生、梁財榮、江杏林、張伯章、吳明賢、江銘豐
何錦麟、王湘傑、張國洲、張詩維、沈明祥、陳三溢、李倡義、陳世銓
武延平、趙登翹、

3. 會務工作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陳玉惠、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王嫻婷、林秉宏
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林朝宗、康智庭、田芳玉、張安柔

請假：鍾岳熒、徐世英、蔡必亦、孫育鴻、柯博瀚

主席：吳代理事長文豐

記錄：陳玉惠

壹、理事長報告出席人數，並推選會議主席

鄭代理事長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並提出變更議程，將討論事項第一案
議決代理理事長人選案先行處理，獲全體理事同意，議決結果由吳副理事長
文豐代理至補足第5屆理事長任期止，並由吳代理事長文豐主持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級指導暨貴賓致詞：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詳如議程。

(二) 確認，准予備查。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詳如議程。
- (二) 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請推選本會代理理事長案。

說明：

- 一、本會鄭理事長於本(108)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依規定應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二、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 6 條 凡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單位之勞工，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三、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 15 條第 2 款：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自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

決議：(一) 理事 25 人，實到 23 人，空白票 2 張，廢票 1 張。

(二) 經投票表決吳副理事長文豐 14 票、鄭副理事長銘顯 7 票、詹副理事長一新 1 票。

(三) 推派吳副理事長文豐駐會代理理事長職務。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一）。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3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說明：請參閱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明細表。

(附件二)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送交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提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4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說明：請參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附件三）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5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至 29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請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有關事宜。
- 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請推選籌備委員 5 至 7 人，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鄭理事長光明（召集人）、吳副理事長文豐、詹副理事長一新、吳副理事長進文、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 7 人擔任籌備委員。
- 三、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訂於本次理事會議程結束後，隨即於本會會議室召開（10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決議：推選吳代理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鄭副理事長銘顯、吳董事進文、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 7 人擔任籌備委員。

第 6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本會國際處處長陳蔚棠於本 108 年 1 月 2 日歸建，所遺職務擬由原國際副處長林益弘升任。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

- 一、本會原借調駐會服務專業職(二)內勤陳蔚棠(國際處長)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遣返歸建，所遺職缺擬由林榮州君抵補。
- 二、林君目前任職於臺北郵局借調駐台北分會服務(台北分會總幹事兼本會副秘書長)，平日工作認真負責，具高度服務熱忱，熱心公益，為利會務推動及加強會員服務需要，爰請同意。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50 分)

